

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哈尔滨卓越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水旱灾害防御保障中心的防汛正常费专用设备维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专用设备维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哈尔滨卓越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72万元，资产总额为2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卓越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8日

